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成股份”）的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通过审阅相关材料、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及实际情况，基于我们客观、独立的判断，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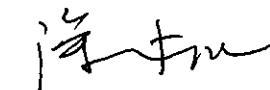
一、《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宝建设”）为公司作为该 PPP 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方中标后，与政府方、投资方成立的特殊目的的 PPP (SPV) 项目公司，同时公司担任本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方，三宝建设的项目融资有利于其顺利支付公司的设计施工款项，同时该 PPP 项目已建设完工并完成验收，项目进入运营付费期，三宝建设未来的收入及还款主要来源为财政可行性缺口补助，该款项已取得同级政府的人大出具的同意纳入财政的中长期规划的决议，还款来源较有保障，自公司原 2018 年过年度股东大会签订原担保协议后近年来每年三宝建设按计划逐步归还借款，且上述当地政府支付给三宝建设的财政可行性缺口补助足以覆盖每年需归还的借款。因此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且本次担保行为未新增公司为三宝建设的担保，同时有利于公司的设计施工款项的回收，且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项担保为关联担保，公司将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提请股东大会最终审议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为该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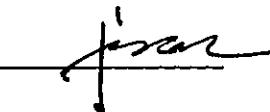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涂必胜

签字 : 

祝昌人

签字 : 

陈小明

签字 :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8日